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3,74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238%；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33,74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238%。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起始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 4 名。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

一、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情况及后续股份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卞传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60号）文件核准，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股份”或“上市公司”）分别向交易对方刘立冬、卞传瑞、王骏飞和颜秉秋非公开发行股份 30,507,959 股、32,581,740 股、28,057,202 股和 3,853,099 股，合计 95,000,000 股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合计不超过 44,000 万元。

中泰股份及主承销商于2019年11月19日（周二）及2019年11月20日（周三），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58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等认购文件。

中泰股份及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等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为10.43元/股，认

购对象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韶夏瑟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韶夏锦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富阳地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数确定为33,748,800股。

本次新增股份于2019年1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4名投资者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具体获配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37,200
2	杭州韶夏瑟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37,200
3	杭州韶夏锦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37,200
4	杭州富阳地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37,200
合计		33,748,800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378,251,800股。

（二）本次发行股份后续股份变动情况

2019年10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3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0年4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22,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于2020年7月完成，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78,251,800股变更为378,193,300股。

2020年8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市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总股本由378,193,300股变更为378,190,300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截至本提示性公告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锁定期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2月10日。

上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3,74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238%；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33,74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238%。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4名，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37,200	8,437,200	2.2309
2	杭州韶夏瑟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37,200	8,437,200	2.2309
3	杭州韶夏锦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37,200	8,437,200	2.2309
4	杭州富阳地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37,200	8,437,200	2.2309
合计		33,748,800	33,748,800	8.9238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842,241	32.75		123,842,241	32.75
高管锁定股	23,593,439	6.24		23,593,439	6.24
首发后限售股	100,248,802	26.51	-33,748,800	66,500,002	17.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4,348,059	67.25	33,748,800	288,096,859	76.18
三、股份总额	378,190,300	100.00		378,190,300	100.00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英大证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韶夏瑟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韶夏锦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富阳地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违反其在本次交易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英大证券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